

余光中集

第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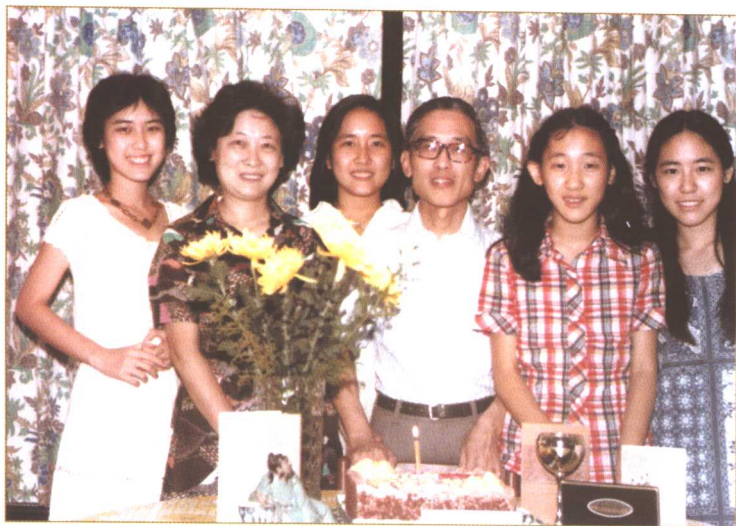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1995年回母校厦门大学



1978年，五十岁生日。左起：珊珊，佩珊，季珊，幼珊



1983年，与朱光潜摄于香港中文大学



1991年，高雄 驾新车经紫荆花下



1997年4月26日，西子湾。诗人耍酷，
与研究生郑淑锦，何瑞莲

第四卷目录

左手的缪斯

新版序..... (3)

记弗罗斯特..... (5)

艾略特的时代 (12)

舞与舞者 (19)

莎翁非马洛 (23)

美国诗坛顽童肯明斯 (27)

死亡,你不要骄傲..... (34)

缪斯的侦探 (40)

——介绍来台的美国作家保罗·安格尔

简介四位诗人 (45)

梵高 (55)

——现代艺术的殉道者

毕加索 (60)

——现代艺术的魔术师

现代绘画的欣赏 (73)

朴素的五月 (82)

——“现代绘画赴美展览预展”观后

石城之行	(90)
塔阿尔湖	(97)
重游马尼拉	(102)

——出席“亚洲作家会议”散记

书斋·书灾	(116)
猛虎和蔷薇	(123)
后记	(127)

逍遥游

九歌新版序	(131)
迎七年之痒	(135)
楚歌四面谈文学	(141)
剪掉散文的辫子	(153)
论题目的现代化	(163)
凤·鸦·鹑	(169)
象牙塔到白玉楼	(182)
儒家鸵鸟的钱穆	(210)
从灵视主义出发	(218)
无鞍骑士颂	(229)

——五月美展短评

伟大的前夕	(233)
-------------	-------

——记第八届五月画展

鬼雨	(238)
莎诞夜	(247)
逍遥游	(253)

落枫城	(260)
九张床	(267)
四月,在古战场	(274)
黑灵魂	(281)
塔	(289)
后记	(297)

望乡的牧神

噢呵西部	(301)
南太基	(316)
登楼赋	(326)
望乡的牧神	(333)
地图	(348)
谁是大诗人?	(355)
论二房东批评家	(365)
阿拉伯的劳伦斯	(370)
劳伦斯和现代诗人	(376)
老得好漂亮	(381)

——向大器晚成的叶芝致敬

六千个日子	(390)
从“二房东”说起	(403)
岂有哑巴缪斯?	(410)
从经验到文字	(419)

——略述诗的综合性

现代诗的名与实	(424)
梁翁传莎翁	(432)

中国古典诗的句法	(437)
在中国的土壤上	(446)
中西文学之比较	(453)
给莎士比亚的一封信	(467)
玻璃迷宫	(471)
——论方旗诗集《哀歌二三》	
震耳欲聋的寂静	(482)
——重读方莘的《膜拜》	
盖棺不定论	(493)
喂,你是哪一派?	(499)
后记	(503)

左手的繆斯

新 版 序

《左手的缪斯》是我的第一本散文集，初版虽在一九六一年，其中作品的写作时间，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六三年，先后却有十一年之差。在那初征的十一年里，诗集却出了四本之多，足见我创作之始，确是以诗为主，散文只能算是旁敲侧击。当时用“左手的缪斯”为书名，朋友们都觉得相当新鲜，也有读者表示不解。其实我用“左手”这意象，只是表示副产，并寓自谦之意。成语有“旁门左道”之说，闽南语有“正手”（右）“倒手”（左）之分。在英文里，“左手的”（left-handed）更有“别扭”与“笨拙”之意。然则“左手的缪斯”，简直暗示“文章是自己的差”，真有几分别自贬的味道了。虽然早在十七世纪，弥尔顿已经说过他的散文只是左手涂鸦，但在十六年前，不学如我，尚未发现此说。

集中最早的一篇少作，是〈猛虎与蔷薇〉。那年我刚台大毕业，散文虽也写过多篇，“美文”却是初试。当时为什么没有继续写下去，现在却已感到惘然。等到再用散文来抒情，写出〈石城之行〉和〈记弗罗斯特〉一类的作品来时，已经是〈猛虎与蔷薇〉之后的六七年了。

〈猛虎与蔷薇〉在中央副刊发表时，作者已经二十四岁了，无论如何，都难说是“早熟”。今日的青年散文作家，在这年龄所写

的作品,往往胜我许多。但在另一方面,今日的青年散文作家,一开笔便走纯感性的路子,变成一种新的风花雪月,忽略了结构和知性,发表了十数篇之后,翻来覆去,便难以为继了。缺乏知性做脊椎的感性,只是一堆现象,很容易落入滥感。不少早熟的青年散文作家,开笔惊人,但到了某一层次,没有知性的推力,更难上攀一分,实在可惜。

本集收文十八篇(本书删去一篇——编者注),就比例而言,仍以诗、画的论评分量为重。从十多年的这一头回顾,这些长评短论,有些还站得住脚,有些就显得浅薄或夸大了。相对而言,几篇抒情之作似乎较耐时间的考验。当时之理,未必尽为今日所认可,但当时之情,却近于人之常情,真个是“理短情长”了。而镜破片片,每一片中都是一我,也难以指认谁真谁幻了。

一九七九年八月于中文大学

记弗罗斯特

艾略特曾说四月是最残酷的月份，证之以我在艾奥瓦城的经验，颇不以为然。在我，一九五九的四月是幸运的：继四月三日在芝加哥听到钢琴家鲁多夫·塞尔金(Rudolf Serkin)奏勃拉姆斯的第一号钢琴协奏曲之后，我在四月十三日复会见了美国诗人弗罗斯特(Robert Frost, 1874—1963)。

弗罗斯特曾经来过艾奥瓦城，但那是十年以前的事了。梁实秋先生留美时，也曾波士顿近郊一小镇上听过弗罗斯特自诵其诗，那更是三十年前的事了。物换星移，此老依然健在，所谓“红叶落尽，更见枫树之修挺”；美国二十世纪新诗运动第一代的名家，如今仅存他和桑德堡二人，而他仍长桑德堡三岁，可谓英美诗坛之元老。这位在英国成名，在美国曾获四度普利策诗奖的大诗人，正如钟鼎文兄咏希梅尼斯时所写的，已经进入“渐远于人，渐近于神”的无限好时期，然而美国的青年们仍是那么尊敬且热爱他，目他为一个寓伟大于平凡的慈祥长者，他们举眼向他，向他寻求信仰与安全感，智慧与幽默。当他出现在大音乐厅的讲坛上，“炫数千年轻之美目以时间之银白时”，掌声之潮历四五分钟而不退。罗西尼说他生平流过三次泪，一次是当他初闻帕格尼尼拉琴时。而当我初闻弗罗斯特那种挟有十九世纪之

风沙的声音时,我的眼睛竟也湿了。我似乎听见历史的骚响。

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时半,我去“诗创作”班上课,发现平时只坐二三十人的教室里已挤满了外班侵入的听众约五六十人。我被逼至一角,适当讲座之斜背面。二时五十分“诗创作”教授安格尔(Paul Engle)陪着弗罗斯特进来。银发的老人一出现,百多只眸子立刻增加了反光,笑容是甚为流行了。他始终站着,不肯坐下,一面以双手撑着桌缘,一面回答着同学们的许多问题。我的位置只容我看见他微驼的背影,半侧的脸,和满头的白发。常见于异国诗集和“时代周刊”的一个名字,忽然变成了血肉之躯,我的异样之感是可以想象的。此时听众之一开始发问:

“弗罗斯特先生,你曾经读过针对你的批评吗?你对那些文字有什么感想?”

“我从来不读那种东西。每当有朋友告诉我说:某人发表了一篇评你的文章,我就问他,那批评家是否站在我这一边,如果是的,那就行了。当朋友说,是的,不过颇有保留,不无含蓄;我就说:让他去含蓄好了。”

听众笑了。又有人问他在班上该如何讲诗,他转身一瞥诗人兼教授的安格尔,说:

“保罗和我都是干这一行的,谁晓得该怎么教呢?教莎士比亚?那不难——也不容易,你得把莎士比亚的原文翻译成英文。”

大家都笑起来。安格尔在他背后做了一个鬼脸。一同学忽然问他(指令)(*Directive*)一诗题目之用意。他摇头,说他从不解释自己的作品,而且:

“如果我把原意说穿了,和批评家的解释颇有出入时,那多令人难为情啊!解释已经作古的诗人的作品,是保险得多了。”

等笑声退潮时,又有人请他发表对于全集与选集的意见。

“《英诗金库》(*Golden Treasury*)固然很好,但有人怀疑是丁尼生的自选集(笑声)。有人大嚷选集有害,宜读全集。全集吗?读布朗宁的全集吗?嘿!”

接着他又为一位同学解释诗的定义,说“诗是经翻译后便丧失其美感的一种东西”,又说“诗是许多矛盾经组织后成为有意思的一种东西”,不久他又补充一句:“当然这些只是零碎的解释,因为诗是无法可下定义的。”他认为“有余不尽”(ulteriority)是他写诗追求的目标——那便是说,在水面上我们只能看见一座冰山的一小部分,藏在水面下的究竟多大,永远是一个谜。他又说:“我完全知道自己任何一首诗的意义,但如果有人能自圆其说地作不同解释时,我是无所谓。有一次一位作家为了要引用我的诗句,问我是否应该求得我的出版商的同意。我说,‘不必了吧,我们何不冒险试一次呢?’”

本年度弗罗斯特被任命为国会图书馆的英诗顾问。一位同学问他就任以来有何感想。他答称,正式的公事只有四次,其一是艾森豪威尔总统曾经向他请教有关祈求永久和平的一篇祷告词。

“这种文字总是非常虚伪的,”他说。“人生来就注定要不安,骚动,而且冲突。这种冲突普遍存在于生命的各种状态,包括政治和宗教。有一次我对总统说,既然罗斯福夫人,路透先生,及我所有受过教育的朋友们都认为社会主义是不可避免的,那我们何不参加帮忙,助其发展,且渡过这一阶段?社会主义是无法长存的。”

如是问答了约一小时,“诗创作”一课即算结束。安格尔教授遂将班上三位东方同学——菲律宾诗人桑多斯(*Bienvenido*

Santos),日本女诗人长田好枝(Yoshie Osada)及笔者——介绍给弗罗斯特。他和我们合照一相后,就被安格尔教授送回旅舍休息。

匆匆去艺术系上过两小时的“现代艺术”,即应邀去安格尔教授家中。他的客厅里早已坐(或立)满了自艾奥瓦州首府德莫因赶来的各报记者及书评家等。晚餐既毕,大家浩浩荡荡开车去本校的大音乐厅,听弗罗斯特的演说。还不到八点,可容二千多人的大厅已经坐满了附近百哩内赶来的听众和本校同学。来迟的只好拥挤着,倚壁而立。八点整,弗罗斯特在安格尔的陪伴下步上了大讲台,欢迎的掌声突然爆发,摇撼着复瓣的大吊灯。安格尔作了简单的介绍后,即将一架小型的麦克风挂在弗罗斯特的胸前,然后下台。老诗人抚着麦克风说:

“这样子倒有点儿像柯尔律治诗中身悬信天翁的古舟子了。”

听众皆笑了,他们爱这位白发萧骚而不失赤子之心的诗人,正如爱一位纵容他们的老祖父。他们听他朗诵自己的诗,从晚近的到早期的,一如在检阅八十年的往事。在两诗之间,弗罗斯特的回忆往往脱缰而逸;他追念亡友托马斯(Edward Thomas),怀想大西洋对岸的故人格雷夫斯(Robert Graves),显然感慨很深。他以苍老但仍朴实有劲,且带浓厚的新英格兰乡土味的语音朗诵〈不远也不深〉,〈雪晚林畔〉,〈一丛花〉,〈修墙〉,〈雇工之死〉,〈窗前树〉,〈分工〉,〈认识了夜〉及许多双行体的小品。到底年纪老了,有好几处他自己也念错了;例如〈不远也不深〉的第二行,他便将书上印的 look 误为 face 了。将诵〈一丛花〉时,他说当初他应该加上一个小标题——“何以他留它在此”。关于〈雇工之死〉,他说那长工不是他的仆人,而是他的朋友,同事。他说他特